



# 第4章 计算机信息网络安全法律法规

4.1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4.2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

4.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维护互联网安全的决定

# 第4章 计算机信息网络安全法律法规



# 知识点探究

- · 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维护互联网安全的决定"等网络安全的法律法规,从技术和法律角度分析相关的案件事实。
- · 结合互联网+传统犯罪、匿名犯罪、利用境外网络资源犯罪难溯源等问题探讨网络犯罪防治立法必要性和可行性。
- •关于勒索软件的法律规制、监管困境和防控策略……



#### 4.1.1 立法背景、意义、定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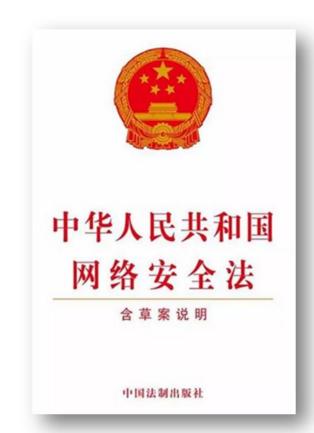
- 1.立法背景
- 继《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1994-2011年)之后又有一个网络安全立法的里程碑。
  - 网络安全立法1.0时代:2012年是网络安全立法的一个重要 分水岭,之前一般称为信息安全立法,法律文件相互独立 ,呈现碎片化。
  - 网络安全立法2.0时代:2013年网络安人立法提上日程, 2014年正式列为大人立法项目,2015年出台草案,2016年 11月7日在人大正式通过,2017年6月1日正式施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中国法制出版社

- 基于总体国家安全观——"没有网络安全就没有国家安全",网络空间是继陆、海、空、天之后的"第五空间",网络空间主权是国家主权在网络空间中的自然延伸和表现。
- 基于网络安全威胁的现实——中国是网络大国,也是面临网络安全威胁最严重的国家之一,迫切需要建立和完善网络安全的法律制度。
  - 诈骗组织呈职业化、团体化发展,助推形成黑色产业链。
  - 立法防治、行政先行刻不容缓。
    - •制度(规则)可以激发人性中天使的一面,威慑人性中 魔鬼的一面,遏制人性的阴暗。
    - 制度需要不断创新和迭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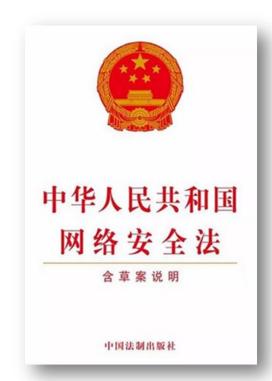


#### 3.立法意义

- 《网络安全法》对于确立<mark>国家网络安全基本管理制度</mark>具有里程碑的重要意义。
  - 合理的管理制度可以简化管理过程,提高管理效率。
  - 体现权威性(强制约束力)、排它性、普遍适用性、相对稳定性、社会属性。
- 《网络安全法》中明确提出了有关国家网络空间安全战略和重要领域安全规划等问题的法律要求,有助于 推进与其他国家和行为主体就网络安全问题展开有效的战略博弈。
  - 美国从2015年开始,颁布《美国网络安全法》等一系列法律法规,加强网络安全和抵御网络攻击能力,尤其是增强联邦政府、关键基础设施、国家三个领域的网络安全。
  - 欧盟在2016年通过第一部网络安全法案《网络与信息系统安全指令》,要求成员国转化为国内法。
- · 《网络安全法》将<mark>公民个人信息保护</mark>纳入正轨,中国网民从道德自律走向法律规范,用法律武器维护自己 的合法权益。
- 《网络安全法》完善了网络安全义务和责任,将原来散见于各种法规、规章中的规定上升到人大法律层面,对网络运营者等主体的法律义务和责任做了全面规定。

#### 2.立法定位

- 网络安全管理的基础性保障法
  - 《网络安全法》是我国网络安全领域的基础性法律,是我国第一部网络安全 领域的法律,也是我国第一部保障网络安全的基本法。
  - 基础性法律的功能重在指导,而非解决具体问题,需要建立配套法律法规。
- 构建网络安全管理法律体系
  - 《网络安全法》与《国家安全法》、《反恐怖主义法》、《刑法》、《保守国家秘密法)、《反间谍法》、治安管理处罚法》、《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等属同等地位的法律。
- 建立"预防、控制、惩治"立法架构
  - ・以"预防、控制性"行政法律规范替代"惩治性"刑事法律规范。



#### 4.1.2 相关概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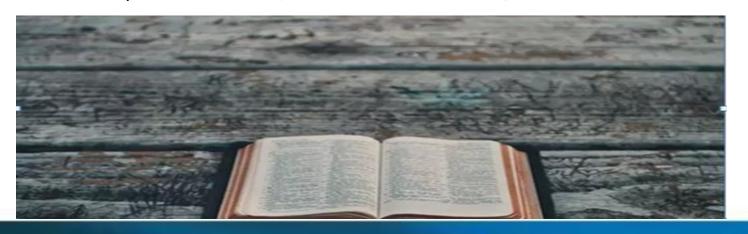
为了统一术语, 《网络安全法》给出了相关概念。

1. 网络

网络是指由计算机或者其他信息终端及相关设备组成的按照一定的规则和程序对<mark>信息</mark>进行收集、存储 、传输、交换、处理的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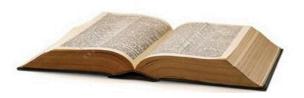
2.网络安全

网络安全是指通过采取必要措施,防范对网络的攻击、侵入、干扰、破坏和非法使用以及意外事故, 使网络处于稳定可靠运行的状态,以及保障<mark>网络数据</mark>的完整性、保密性、可用性的能力。



#### 3.网络数据

网络数据是指通过网络收集、存储、传输、处理和产生的各种电子数据。



#### 4.个人信息

个人信息是指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记录的能够单独或者与其他信息结合识别自然人个人身份的各种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自然人的姓名、出生日期、身份证件号码、个人生物识别信息、住址、电话号码等。

 侧重自然人的信息,对虚拟人的信息如用户名、密码、IP、MAC、上网时间、Cookies 等信息还 没有明确定义。



#### 5.网络运营者

网络运营者是指网络的所有者、管理者和网络服务提供者。

- 网络运营者是网络安全法中非常重要的概念,是关键义务主体或核心义务主体,出现31次。
- 是否被认定为"网络运营者"主要取决于企业是否成为了网络信息系统的所有者和管理者,以及企业的业务是否提供了各类网络服务,特别是互联网信息服务。
- · 例: 几大电信运营商、BAT等企业、国家机关中的网络执法部门等都属于网络运营者。



#### 6.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

国家需要对公共通信和信息服务、能源、交通、水利、金融、公共服务、电子政务等重要行业和领域,以及其他一旦遭到破坏、丧失功能或者数据泄露,可能严重危害国家安全、国计民生、公共利益的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进行保护。

- 《网络空间安全战略》中进一步明确,公共通信、广播电视传输等服务的基础信息网络,能源、金融、交通、教育、科研、水利、工业制造、医疗卫生、社会保障、公用事业等领域和国家机关的重要信息系统, 重要互联网应用系统(如阿里云、腾讯云、百度云等已成为企业的基础设施)等14个大行业领域属于国家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
-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征求意见稿)》中对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范围进行了更具体的界定。



#### 4.1.3 基本原则

第一, 网络空间主权原则。

《网络安全法》第一条"立法目的"开宗明义,明确规定要维护我国网络空间主权,是我国网络空间主权对内最高管辖权的具体体现。

第二, 网络安全与信息化发展并重原则。

既要推进网络基础设施建设,鼓励网络技术创新和应用,又要建立健全网络安全保障体系,提高网络安全保护能力。

第三, 共同治理原则。

网络空间安全仅仅依靠政府是无法实现的,鼓励全社会共同参与,政府部门、网络建设者、网络运营者、网络服务提供者、网络行业相关组织、高等院校、职业学校、社会公众等应根据各自的角色参与网络安全治理工作。

#### 4.1.4 主要惩罚措施

《网络安全法》在第六章规定了详尽的法律责任,大致规定了14种惩罚手段,分别是约谈、断网、改正、警告、罚款、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关闭网站、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吊销营业执照、拘留、职业禁入、民事责任、刑事责任。

对网络运营者,根据违法行为的情形,主要的法律责任承担形式包括:责令改正、警告、罚款,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关闭网站、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等进行罚款等;有关机关还可以把违法行为记录到信用档案。对于违反法律第二十七条的人员,法律还建立了职业禁入的制度。

除了以上<mark>行政处罚</mark>外,网络运营者还应当包括违法行为所导致的<mark>民事责任和刑事责任</mark>。网络运营者如果因违反《网络安全法》的行为给他人造成损失的,该行为具有民事上的可诉性,网络运营者应当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 4.1.5 配套的网络安全保障制度

为了更好地履行《网络安全法》,运营者需要建立对应制度。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网络产品和服务采购制度、网络产品和服务的强制性准入制度、网络安全 产品和关键设备的强制性认证和检测制度、网络安全风险评估制度、用户实名制度、网络安全监测 预警和信息通报制度、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制度、开展网络安全认证、监测、风险评估制度、关 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行安全保护制度、用户信息保护制度、合法侦查犯罪协助制度、关键信息基础设 施重要数据境内留存制度、网络安全信息管理制度、网络信息安全投诉、举报制度。



# 《网络安全法》基本知识测试题

- 1.《网络安全法》施行时间为( )。
- A 2016年11月7日 B 2017年6月1日
- C 2016年12月31日 D 2017年1月1日
- 2. 为了保障网络安全,维护网络空间主权和国家安全、( ),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促进经济社会信息化健康发展,制定本法。
- A 国家利益 B 社会公共利益
- C 私人企业利益 D 国有企事业单位利益
- 3.《网络安全法》规定,网络运营者应当制定(),及时处置系统漏洞、计算机病毒、网络攻击、网络侵人等安全风险。
- A 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 B 网络安全事件补救措施
- C 网络安全事件应急演练方案 D 网站安全规章制度



## 《网络安全法》基本知识测试题

- 4. 国家支持网络运营者之间在网络安全信息( )和( )等方面进行合作,提高网络运营者的安全保障能力。
- A 发布、收集;分析、事故处理 B 收集、分析;管理、应急处置
- C 收集、分析; 通报、应急处置 D 审计、转发; 处置、事故处理
- 5. 根据(网络安全法》规定,从事危害网络安全的活动,或者提供专门用于从事危害网络安全活动的程序、工具,或者为他人从事危害网络安全的活动提供技术支持、广告推广、支付结算等帮助,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处()口以下拘留,

可以并处()以上()以下罚款。

- A 三日, 一万元, 十万元 B 五日, 五万元, 十万元
- C 五日, 五万元, 五十万元 D 十日, 五万元, 十万元

# 《网络安全法》基本知识测试题

- 6. 根据《网络安全法》规定,侵害个人信息依法得到保护的权利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瞥告、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以上( )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以上( )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
- · A 十倍, 一百倍, 一百万元, 十万元, 一百万元

、关闭网站、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 ・B-倍,一百倍,十万元,一百万元十万元
- c 一倍, 十倍, 一百万元, 一万元, 十万元
- ・ D 一倍, 十倍, 十万元, 一万, 十万元



# 《网络安全法》案例

# • 江苏网警 "净网2019"专项行动

- "净网2019"专项行动重点围绕整治网络乱象、大数据安全保卫、督促网络运营者切实履行安全防护义务等方面,加强网络社会治理工作,规范网络秩序,净化网络空间,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
- 2019年4月底,全省网安部门共办理行政案件989起,对突出问题乱象挂牌整治17批次;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单位,责令限期整改102家次;警告783家(人)次,罚款92.66万元,没收违法所得4.06万元,行政拘留41人,对违法违规网络运营者暂停业务或停机整顿75家次。



#### 案例1: 冯某非法侵入计算机信息系统案

- 南京警方接报警称,江苏省人民医院在线挂号系统 疑似遭攻击导致运行缓慢。经查,嫌疑人冯某(男 ,33岁,南京人)为预约挂号方便,利用其发现的 江苏省人民医院挂号系统漏洞,制作软件在挂号系 统后台重复无效"挂号"、"退号"近29万次,一 定程度上影响了预约挂号系统正常运行和患者网上 预约体验感。
- · 2019年3月,南京警方依据《网络安全法》第27条、第63条规定,对冯某予以行政拘留3日。



# 案例2: 管某某设立实施违法犯罪活动通讯群组案

- 接网民举报,嫌疑人管某某(女,40岁,南通人)创建微信群,多次扬言采取过激行为,或发表煽动性、行动性言论,严重扰乱社会秩序。同时,对个别群成员发表的违法言论不予以制止。后该管为逃避查处,网购一未实名微信号,将群主转至该新号,企图规避法律责任。
- · 2019年3月,南通警方依据《网络安全法》第46条 、第67条规定,对群主管某某予以行政拘留7日。



#### 案例3: 连云港某网络公司不履行网络安全保护义务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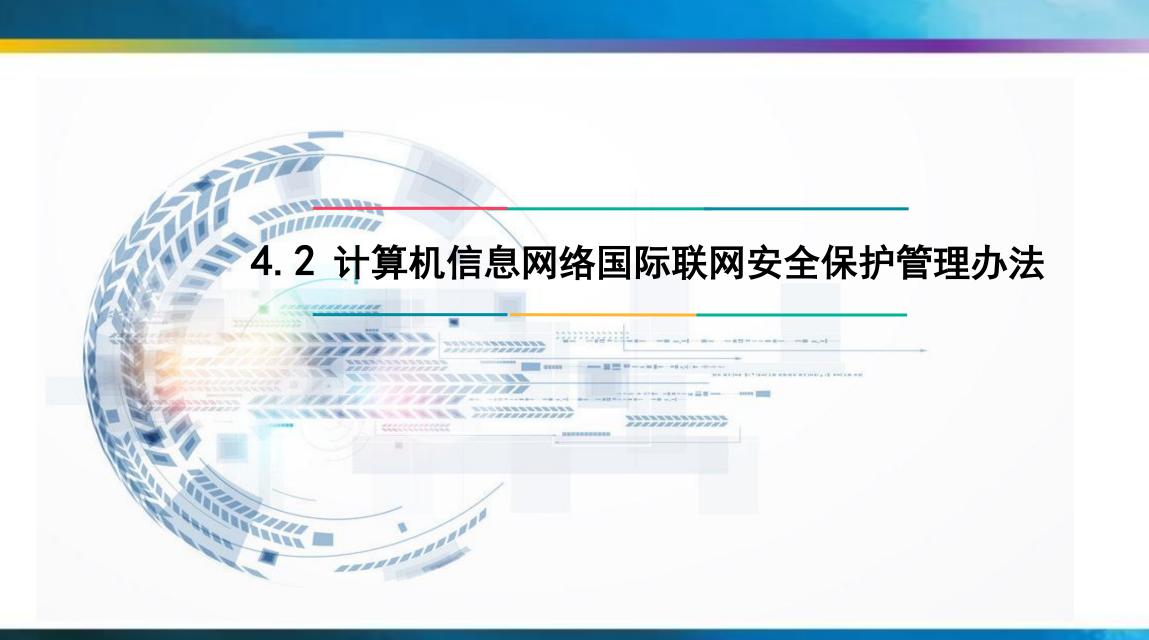
- 工作发现,连云港某网络公司在提供互联网服务过程中未履行网络安全保护义务,未采取监测、记录网络运行状态、网络安全事件的技术措施,未按照规定留存相关的网络日志等。3月22日,连云港警方依法责令该公司限期整改,并予以警告。
- 2019年4月3日,复查中发现该公司存在拒不整改情形,警方依据《网络安全法》第21条、第59条规定,对连云港某网络公司予以罚款5万元,对该公司法人毛某某予以罚款2万元,责令其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



#### 案例4: 南京某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侵犯公民个人信息案

- 工作发现,南京某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法人王某某(男,31岁,徐州人)为拓展公司在徐州地区业务,花费3000余元从网上购买徐州多个小区业主个人信息计3946条。后该王将购得的业主信息分发给员工用以推销装修装饰业务。
- · 2019年4月,徐州警方依据《网络安全法》第44 条、第64条规定,对王某某予以罚款10万元。





#### 4.2.1 宗旨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于1997年12月11日 由国务院批准,1997年12月30日由公安部发布,共五章二十五条。

制定《办法》的宗旨是:为了加强对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的安全保护,维护公共秩序

和社会稳定。(第一条)

#### 4.2.2 适用范围和调整对象

1. 《办法》的适用范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第二条)

2.《办法》的调整对象

从事国际联网业务的单位和个人,以及计算机信息网络的使用者。

1996年2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95号发布,根据1997年5月2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的决定》修正

#### 4.2.3 主要内容

1.规定了相关部门、单位和个人在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方面的<mark>责任</mark>主要体现在以下各条:

第四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利用国际联网<mark>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mark>不得侵犯国家的、社会的、集体的利益和公民的合法权益,不得从事违法犯罪活动。

第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 利用国际联网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下列信息。

- (一)煽动抗拒、破坏宪法和法律、行政法规实施的;(二)煽动颠覆国家政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的;
- (三)煽动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的;(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 (五)捏造或者歪曲事实,散布谣言, 扰乱社会秩序的; (六)宣扬封建迷信、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内 杀、恐怖、教唆犯罪的;
- (七)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的;(八)损害国家机关信誉的;(九)其他违反宪法和法律、行政法规的。

第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下列危害计算机信息网络安全的活动:

- (一)未经允许,进入计算机信息网络或者使用计算机信息网络资源的;
- (二)未经允许,对计算机信息网络功能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的;
- (三)未经允许,对计算机信息网络中存储、处理或者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刑除、修改或者增加的;
- (四)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的;
- (五)其他危害计算机信息网络安全的。

第七条 用户的<mark>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mark>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法律规定,利用国际<mark>联网</mark>侵犯用户的通信白由和通信秘密。

第八条 从事国际联网业务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接受公安机关的安全监督、检查和指导,如实向公安机关提供有关安全保护的信息、资料及数据文件,协助公安机关查处通过国际联网的计算机信息网络的违法犯罪行为。

第十条 互联单位、接入单位及使用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的法人和其他组织应当履行下列 安全保护<mark>职责</mark>:

- (一)负责本网络的安全保护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安全保护管理制度;
- (二)落实安全保护技术措施,保障本网络的运行安全和信息安全;
- (三)负责对本网络用户的安全教育和培训;
- (四)对委托发布信息的单位和个人进行登记,并对所提供的信息内容按照本办法第五条进行审核;
- (五)建立计算机信息网络电子公告系统的用户登记和信息管理制度;
- (六)发现有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所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保留有关原始记录,并在二十四小时内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
  - (七)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删除本网络中含有本办法第五条内容的地址、目录或者关闭服务器。

#### 2.明确了公安机关的职责和义务

主要体现在以下各条:

第三条 公安部计算机管理监察机构负责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的安全保护管理工作。公安机关 计算机管理监察机构应当保护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的公共安全,维护从事国际联网业务的单位和 个人的合法权益和公众利益。

第十七条 公安机关计算机管理监察机构应当督促互联单位、接人单位及有关用户建立健全安全保护管理制度。监督、检查网络安全保护管理以及技术措施的落实情况。公安机关计算机管理监察机构 在组织安全检查时,有关单位应当派人参加。公安机关计算机管理监察机构对安全检查发现的问题, 应当提出改进意见,作出详细记录,存档备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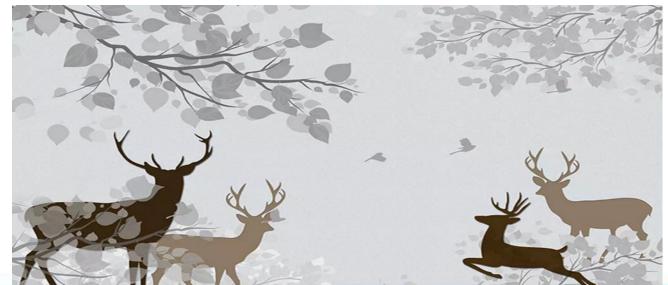
第十九条 公安机关计算机管理监察机构应当负责追踪和查处通过计算机信息网络的违法行为和针对计算机信息网络的犯罪案件,对违反本办法第四条、第七条规定的违法犯罪行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移送有关部门或者司法机关。

3.规定了在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方面违法的法律责任

主要体现在第二十条至第二十三条。如:

第二十条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有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给予六个月以内停止联网、停机整顿的处罚,必要时可以建议原发证、审批机构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取消联网资格;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

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在规定的限期内未改正的,对单位的主管负责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给予六个月以内的停止联网、停机整顿的处罚,必要时可以建议原发证、审批机构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取消联网资格。

- (一)未建立安全保护管理制度的;
- (二)未采取安全技术保护措施的;
- (三)未对网络用户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的;
- (四)未提供安全保护管理所需信息、资料及数据文件,或者所提供内容不真实的;
- (五)对委托其发布的信息内容未进行审核或者对委托单位和个人未进行登记的;
- (六)未建立电子公告系统的用户登记和信息管理制度的;
- (七)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删除网络地址、目录或者关闭服务器的;
- (八)未建立公用账号使用登记制度的;
- (九)转借、转让用户账号的。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四条、第七条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 4.3.1 目的

2000年12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维护互联网安全的决定》 (以下简称《决定》)。《决定》共七条。

我国的互联网,在国家大力倡导和积极推动下,在经济建设和各项事业中得到日益广泛的应用,使人们的生产、工作、学习和生活方式已经开始并将继续发生深刻的变化,对于加快我国国民经济、科学技术的发展和社会服务信息化进程具有重要作用。同时,如何保障互联网的运行安全和信息安全问题已经引起全社会的普遍关注。

《决定》的目的是为了<mark>兴利除弊</mark>,促进我国互联网的健康发展,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保护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 4.3.2 行动指南

《决定》的第五条至第七条明确提出针对利用互联网违法犯的行动指南:

- (1)利用互联网实施本决定第一条、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所列行为以外的其他行为,构成犯罪的,依照 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2)利用互联网实施违法行为,违反社会治安管理,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 予以处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有关行政管理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对直接负责 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利用互联网侵犯他人合法权益,构成民事 侵权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 (3)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要采取积极措施,在促进互联网的应用和网络技术的普及过程中,重视和支持对网络安全技术的研究和开发,增强网络的安全防护能力。

#### 4.3.3 违法犯罪行为界定

《决定》的第一条至第四条分别从以下四个方面界定了基于互联网的违法犯罪行为:

- (1)为了保障互联网的运行安全,对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①侵人国家事务、国防建设、尖端科学技术领域的计算机信息系统;
- ② 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 攻击计算机系统及通信网络, 致使计算机系统及通信网络遭受损害;
- ③违反国家规定,擅自中断计算机网络或者通信服务,造成计算机网络或者通信系统不能正常运行。
- (2)为了维护<mark>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mark>,对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 刑事责任:
- ①利用互联网造谣、诽谤或者发表、传播其他有害信息、煽动颠覆国家政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或者煽动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
  - ②通过互联网窃取、 泄露国家秘密、情报或者军事秘密;
  - ③利用互联网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
  - ④利用互联网组织邪教组织、联络邪教组织成员、破坏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实施。

- (3) 为了维护社会主义<mark>市场经济秩序和社会管理秩序</mark>,对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 定追究刑事责任:
  - ①利用互联网销售伪劣产品或者对商品、服务作虚假宣传;
  - ②利用互联网损坏他人商业信脊和商品声誉;
  - ③利用互联网侵犯他人知识产权;
  - ④利用互联网编造并传播影响证券、期货交易或者其他扰乱金融秩序的虚假信息;
  - ⑤在互联网上建立淫秽网站、网页,提供淫秽站点链接服务,或者传播淫秽书刊、影片、音像、图片。
- (4)为了<mark>保护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的人身、财产等合法权利</mark>,对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照刑 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①利用互联网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
  - ②非法截获、篡改、删除他人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数据资料,侵犯公民通信白由和通信秘密;
  - ③利用互联网进行盗窃、诈骗、敲诈勒索。



